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药采领办〔2019〕27号

关于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价格调整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属各医疗机构：

近日，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其生产的药品甲磺酸伊马替尼片(商品名：格列卫)在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价调整的申请。

经研究，同意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甲磺酸伊马替尼片(商品名：格列卫)(流水号 177907，规格：100mg×60片/盒；)由原挂网价 9998.00 元/盒调整为 7182.00 元/盒。

请省政府采购中心及时完成价格调整工作。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